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沈香薇
電話：02-77365233
傳真：02-23566254
電子信箱：rosemary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畫我生命中的美好(107000009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辦理「畫我生命中的美好」——蒲公英說好話運動漫畫比賽，請協助鼓勵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生踴躍參與，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7年2月27日蒲字第20180227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藉由「畫我生命中的美好」漫畫比賽，培養情緒商數，促進孩子與家人關係，表達對家人感情，收藏家人間美好時刻，有效陶冶孩子之德育與群育，內化為良好價值觀和人生觀，增加挫折容忍度，面對任何困境都能因為擁有「愛」做出正確選擇。
- 三、徵稿日期：107年4月2日(星期一)至5月4日(星期五)
- 四、競賽資訊請參考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dhf.org.tw/News.aspx?sno=286>，或逕洽該會承辦人蘇小姐，電話：(02) 5582-8188轉63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